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粤宣通〔2015〕37号

关于印发《2015年“南粤长城杯”
大学生电视演讲比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团委、国防教育办公室，
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各有关高校：

现将《2015年“南粤长城杯”大学生电视演讲比赛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南粤长城杯” 大学生电视演讲比赛实施方案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深入开展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年学生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激发“热爱祖国、建设国防”热情，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纪念抗战胜利 70 周年活动的总体部署要求，拟于下半年在全省大学生中举行“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主题电视演讲比赛。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眼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为主题，借助电视、网络大众传媒，广泛开展讲述抗战精彩故事、弘扬伟大抗战精神的演讲活动，大力宣传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伟大历史意义，宣传无数仁人志士为夺取抗战胜利前赴后继、英勇献身的英雄事迹，宣传中华儿女抗战时期展示出来的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情怀，视死如归、宁死不屈的民族气节，不畏强暴、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百折不挠、坚忍不拔的必胜信念，引导青年一代在铭记历史中

居安思危、珍爱和平，在缅怀先烈中崇尚英雄、爱军尚武，进一步强化青年学生的国家意识、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汇聚强大正能量。

二、主题内容

此次演讲比赛的主题是“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比赛形式为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

命题演讲围绕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有关内容，结合个人实际，从某一个角度侧面切入，讲述身边人或抗战英烈的抗战故事，讲述重大历史事件或战例的经验教训启示，讲述伟大抗战精神的实质内涵以及对大学生的激励鼓舞，讲述自己为圆梦中华作贡献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等等。演讲稿要求导向正确、立场坚定，主题突出、观点新颖，感情真挚、贴近生活，一定要注意讲故事、讲事例、讲感情、讲启示、讲趣味，切忌空洞表态、千篇一律。演讲时间不超过 6 分钟。为便于选手充分表达演讲内容，演讲过程中可配合使用自备的道具、背景音乐、PPT 或相关视频等。

即兴演讲内容由选手从题库中临场随机抽取。题库内容是演讲主题有关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选手抽题后现场组稿和演讲，演讲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演讲学习参考资料:《勿忘国耻 圆梦中华》青少年演讲比赛实用读本(光明日报出版社);《大抗战》知识读本(学习出版社)等。

三、参赛对象

广东省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在校学生。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军区政治部、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承办单位: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团省委学校部、广东演讲学会

协办单位: 广东南方之星影视节目有限公司

成立比赛组委会(人员构成与分工详见附件1)。

五、实施步骤

比赛分宣传发动、初选、海选、晋级赛、半决赛、决赛等阶段组织实施。结合比赛进程,录制电视节目,在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及有关网站播出。

1. 宣传发动阶段(10月30日前): 主办单位将比赛方案印发全省各地级以上市相关单位和普通高等院校。省比赛组委会集中发布比赛有关消息。各地级以上市宣传、教育部门、团委和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会同各高校宣传部、团委、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合力抓好活动组织协调和宣传发动工

作。

2. 初选、海选赛阶段（11月23日前）：各高校认真组织本校的演讲比赛，逐级选拔推荐优秀参赛选手，并于11月10日前向省赛委会择优推荐1-2名在校学生参赛，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与选手的6分钟主题演讲参赛视频、演讲稿一起刻录成DVD数据光盘上报。视频命名格式为“学校名+选手姓名+演讲题目”，不加字幕和包装，分辨率720P或以上，格式为MPEG或AVI。11月16日前省比赛组委会通过视频从报名选手中初选共100名选手。11月23日前到广州组织复赛，选出共40名优秀选手参加晋级赛。

3. 晋级赛阶段（11月23日至11月29日）：复赛选出来的40名选手进行晋级赛，共选出16名选手参加半决赛。

4. 半决赛阶段（11月30日12月至6日）：从进入半决赛的16名选手中，选出8名选手参加决赛。

5. 决赛阶段（12月7日至12月13日）：8名选手进行终极比赛，最终决出冠、亚、季军和其他奖项，举办活动总结暨颁奖典礼。

六、奖项设置

个人单项奖：设特等奖3名（冠军、亚军、季军各1名），一等奖5名、二等奖8名、三等奖24名。

七、评委构成及评分标准

复赛、晋级赛、半决赛、决赛阶段，省赛委会将从学校老师、国防教育专家、演讲导师、广播电视主持人中选聘20人担任比赛评委，每场比赛抽取7人担任评委。拟邀请知名媒体人、文化学者、国防教育专家等担任《今天我开讲》电视节目导师。为增强电视节目的互动性、趣味性，采取灵活形式引入大众评委。

评分标准：比赛评比采用打分制，分别对选手的演讲内容、语言表达、舞台表现、仪容仪表和时间把握进行量化打分（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八、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密组织，落实保障。各地级以上市以及各高校可参照省的做法，成立赛事组委会，为赛事活动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省赛委会将对各地各高校初赛进行抽查，对赛事开展有特色、有影响的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报道。

2.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高校的赛事主、承办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合作，共同推进赛事开展。各地各级宣传、教育、团委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国防教育办公室工作，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配合，按照分工抓好落实。各地国防教育办公室、各高校要协调安排专人负责，落实专项经费，确保赛事各项活动顺利完成。广东演讲学会要派出人员深入各地

各高校协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3. 广泛宣传发动。各高校团委要根据《方案》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增强在校学生参赛的主动性、积极性，并牵头抓好赛事有关工作落实。省赛委会依托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将活动情况上报。

4. 保证安全节俭。各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参加省比赛时谢绝家长陪赛。选手参赛期间不得参加与比赛无关的活动，服从比赛组委会管理安排。

活动有关情况可及时与省赛委会联系。

1. 省国防教育办公室

谢冰，电话：020-87185247、13889906315

2. 省教育厅

董业权，电话：020—37627562、13570365399

3. 团省委

陈前，电话：020—87185614、13602980609

4.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

孙愈，电话：13719016705

5. 广东演讲学会

孙朝阳，电话：13602490288

附件：1. 省比赛组委会人员构成与分工

2. 演讲比赛报名表（大学组）

3. 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

附件 1

省比赛组委会人员构成与分工

主任：蔡伏青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国防教育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陈 健 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张穗云 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池志雄 团省委副书记

委员：吴祖清 省委宣传部宣教处处长

袁本新 省教育厅思政处处长

许舒翔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处长

袁飞跃 省军区政治部宣传处处长

谢 冰 省国防教育办公室副主任

董业权 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调研员

陈 前 团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陈 健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副主任
新闻频道总监

孙朝阳 广东演讲学会创会会长

秘书长：吴祖清、袁本新

副秘书长：谢冰、许舒翔、董业权、陈前、孙愈、王伦、孙
朝阳

职责与分工：

省赛委会：负责赛事活动的总协调，审定赛事活动宣传片、相关节目内容、海报、大赛 LOGO、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优秀组织奖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邀请复赛、决赛阶段的评委、专家和颁奖嘉宾，协调省内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省教育厅：邀请比赛评委、嘉宾；广泛发动师生参与赛事活动，跟踪检查学校赛事进展情况；协调并指导学校推荐选手参加片区海选和省的比赛；督促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安排专人负责赛事、为参赛师生购买赛事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省军区政治部：协调各地驻军单位为赛事活动提供场地、人才等各项保障，配合教育部门和国防教育办公室把好演讲稿内容关。

团省委：协调、指导学校团委系统积极开展校内宣传动员，认真组织选拔赛，保证各高校通过逐级选拔，推荐高水平选手参加省组织的比赛，随时掌握各地各高校赛事开展情况，及时向省赛委会提出工作建议。

广东演讲学会：协调省及各地市演讲专业机构全程参与，为各级各项赛事活动的组织、策划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

安排专人跟进协调大学生初赛有关工作落实，深入各地各高校宣传发动，跟进各高校报名情况，做好复赛期间来广州参赛师生、嘉宾、评委和工作人员的相关组织保障工作，会同有关主、承办单位选出40名选手参加省的有关比赛活动；负责参赛选手培训，邀请专业培训导师和演讲专家；负责各项比赛评审工作；按照省赛委会要求拟定比赛规则、评比方式、评判标准及相关细则等。

广东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拟订活动方案及相关细则等；建立活动专题网站和赛事整体形象识别系统，确立赛事品牌地位；结合各阶段赛事热点制作多条宣传片并安排投放播出；负责邀请导师，比赛和颁奖仪式节目录制，监控录制现场的流程和时间；做好晋级赛、半决赛、决赛期间来广州参赛师生、嘉宾、评委和工作人员的相关组织保障工作；负责节目后期制作及编审，协调播出平台。在新闻频道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上进行赛事宣传，发动网友参与互动，扩大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派出新闻记者和花絮节目摄制组深入采访报道各高校初赛情况，拍摄制作比赛专题花絮，并按时间节点向省赛委会反馈各高校赛事信息，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赛事活动按时保质推进。

附件 2

演讲比赛报名表 (大学组)

报送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报送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参赛选手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1						
2						
3						
说明	1. 备注栏可填写选手身份、单位或特点特长等背景信息。 2. 请按实施方案要求, 将报名表、参赛选手演讲讲视频和演讲稿文档刻录成 DVD 数据光盘, 邮寄至广州市昌岗路达镖广场 1612 室柯老师收, 邮编: 510000, 报名咨询: 广东演讲学会陈老师 13312828233; 柯老师 020-89212236、13660017875。					

附件 3

比赛规则和评分标准

一、比赛规则

1. 进入半决赛阶段以上的选手无特殊原因不能退出比赛。

2. 演讲稿于决赛前 1 天禁止更换和修改。

3. 选手按抽签顺序轮流上台演讲。

4. 省比赛段各场比赛由命题演讲和即兴演讲两个环节组成，演讲稿内容必须围绕主题进行，结合实际，突出亮点，主题鲜明。

5. 演讲采用脱稿普通话演讲，要求语音清晰准确、抑扬顿挫、情感丰富、动作自然、仪表得体大方，具有感染力。

6. 命题演讲环节，每位选手不超过 6 分钟，演讲到 5 分 30 秒时响铃提示“剩余 30 秒”，6 分钟再响铃提示“结束”，到时即由主持人终止演讲。

7. 即兴演讲环节，每位选手抽取题目后准备时间 3 分钟，演讲时间 3 分钟，演讲到 2 分 30 秒时响铃提示“剩余 30 秒”，3 分钟红牌响铃提示“结束”，到时即由主持人终

止演讲。

二、评分标准

1. 比赛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判，命题演讲占 60%、即兴演讲占 40%。

思想内容：50 分。主题鲜明深刻，材料典型有力，内容联系实际，稿件逻辑清晰，富有真情实感。

演讲技巧：20 分。脱稿演讲，普通话标准，声音洪亮，语言自然流畅，表达清晰、有技巧、语速恰当。

舞台表现：12 分。具独特的演讲风格，形式新颖，现场表现力、感染能力强。

仪容仪表：10 分。衣着整洁，仪态端庄大方，举止自然、得体，体现大学生特有的精神风貌。

观众评选：8 分。40 名观众评委一人一票，每票按 0.2 分计算。

2. 评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的平均分为选手最后得分（公布小数点后 2 位；统分保留小数点后 3 位，若出现完全同分情况，则比较去掉后的最高分，分高者胜；以此类推）。

